

2023 桐花三行詩

徵選活動簡章

一、徵文宗旨

為營造桐花生活美學氛圍，本會特舉辦「桐花三行詩」徵選活動，期望大家能將心中屬於桐花祭的美好記憶和想像，用創意表現在客家三行詩的文學創作中，透過創作及吟唱三行詩，展現「桐花」與「人文」之美。

二、徵選期程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以郵戳或報名網頁關閉為憑）。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洄游創生有限公司

四、徵文主題

以賞桐、桐聚、遊程回憶或生態書寫等相關內容為主題。

五、徵選類別、字數及件數

三行詩，由 3 句組成，格式為首句 5 字，第二、三句為 7 字，徵選類別分成「客語組」與「華語組」2 組，每人至多投稿 2 件為限，說明如下：

(一)客語組：以客語漢字創作，用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址：<https://hakkadict.moe.edu.tw>）。

(二)華語組：以華語創作。

六、獎項

(一)客語組入選 15 名，華語組入選 5 名。

(二)得獎者可獲得價值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品及獎狀乙紙。

七、投稿方式

本次徵文活動採取郵件報名與網路報名兩種方式，活動簡章刊登於桐花祭官方 FB，說明如下：

(一)郵件報名

1、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

2、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郵件內容應有【個人報名資料】、【投稿作品】(一式 2 份，每一首詩視為一式)，【作品授權同意書】、【個資聲明書】等四項報名文件。

4、以信封裝袋密封，信封上請註明「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活動一參選組別」，掛號郵寄至「325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92 巷 2 弄 11 號，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小組收」。

(二)網路報名

1、點選桐花祭官方 FB 或掃描 QR Code，搜尋「桐花三行詩徵選」，將文章上傳網路報名。

2、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23:59 截止，以網站報名表單接收時間為主。

3、按照指示，上傳【作品授權同意書】、【個資聲明書】、【投稿作品】檔案，即完成投稿，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首詩作，若有一首以上作品欲投稿，須分次報名。

4、投稿作品之創作題目(詩名)作為檔名，作品可使用掃描或攝影，以.pdf 格式或.jpg 格式檔案上傳。

八、作品格式規定

(一)電腦繕打

紙張尺寸設為 A4，設定適當版面邊界，字體以新細明體為主，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體顏色為黑色。

(二)以稿紙書寫

請以黑筆或藍筆繕寫於稿紙上，並務必注意字跡工整，可供辨識。

九、評審方式

- (一)參選作品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不得要求更換作品。
- (二)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與作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三)評選方式分成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辦理。
- (四)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十、獲選公布

- (一)獲選名單將公布於客家委員會與桐花祭官方 FB 網站。
- (二)徵選小組將個別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每位獲選者，未獲選之參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客語用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查詢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 (二)參選作品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 (三)字數不符合規定者，一概不列入評審。
- (四)若以客語創作參選，作品請於文首註明腔調別。
- (五)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六)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七)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
- (八)作品請審慎檢查後上傳，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委託更改。
- (九)請於截止日前提早上傳，主辦單位將以網路系統收件狀況為主，報名成功會收到報名系統發送之報名成功通知信至信箱，若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將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官方信箱，未附圖者恕不受理。
- (十)因個人硬軟體設備與操作因素造成上傳失敗者，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
- (十一)主辦單位會通知報名成功通知信至郵寄報名者信箱。
- (十二)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不得無故退賽。
- (十三)得獎者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人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四)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 參選作品曾於任何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 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 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文學比賽者。
 - 5. 參選作品改寫自獲獎作品或於平面媒體、網路公開發表之既有作品。
 - 6. 凡參選即視為認同本徵選活動簡章，對評審委員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 7. 最新活動消息注意桐花祭官方 FB 網站，並以網站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二、「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小組聯繫方式：

電話：03-4896222。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 92 巷 2 弄 11 號。

信箱：hakkatungblossom2023@gmail.com

十三、桐花祭官方 FB (<https://www.facebook.com/tung.blossom.festival>)

報名 QR Code



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洄游創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作品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選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作品徵選及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選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路報章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性別、國籍與得獎作品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3、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4、參選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選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選資格時，視為放棄參選。
- 5、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作品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之參選作品_____ (作品名稱)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1、 遵守「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簡章規定，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原創，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於其他比賽報名參選或獲獎，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選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之作品、修改本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冒名頂替參選或其他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2、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貴會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同意貴會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本人理解貴會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3、 本人同意貴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於得獎作品專書之作者介紹，並授權貴會及貴會指定之人於頒獎典禮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 桐花三行詩徵選 報名表單

徵選類別	☐ 客語漢字組，腔調別為：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請擇一勾選)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華語組		
姓名		國籍	☐ 本國 ☐ 外國籍 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發表	☐ 採取筆名 _____ 發表 ☐ 本名發表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籍	☐ 是 ☐ 否
現職單位及職稱 或學校與系級			
身分證字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使用)		
作品送出上傳前之內容檢核表： ☐ 作品格式 (客家三行詩體，首行五個字，第二、三行個七字) ☐ 報名表 (每件作品一份) ☐ 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一份，請親簽或蓋章 (每件作品一份)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一份，請親簽或蓋章 (每件作品一份) 如以網路報名者，授權同意書與義務聲明書請親簽或蓋章後，拍照上傳。			